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饶品贵

---

相建强

2023年8月21日